

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107.06.13 股

1.目的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特訂本辦法實行之。

2.適用範圍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3.名詞定義

無

4.相關文件

無

5.作業程序

- 5.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5.2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。
- 5.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5.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5.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應按股東號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- 5.6 票員若干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5.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5.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5.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：
 - 5.9.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- 5.9.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5.9.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5.9.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。
 - 5.9.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身分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5.9.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- 5.9.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。
- 5.9.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- 5.9.9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5.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，由監察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。
- 5.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。
- 5.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5.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